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顾鸣龙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顾鸣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顾鸣龙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联系电话：0512-66609708  
电子邮箱：guml@csd.com.cn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顾鸣龙先生，男，汉族，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历任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5至今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副总经理。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基金叁号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智能叁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智能叁号”)，出资不超过25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智能叁号最终认缴总额的5%，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決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基金叁号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同意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期延长一年，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決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智能叁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医疗叁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智能叁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智能叁号”)、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医疗叁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医疗叁号”)。

其中，中方财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元禾控股、新建元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中方财团、新建元控股、元禾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方。鉴于智能叁号是为投资智能叁号和医疗叁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方财团、新建元控股、元禾控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智能叁号，并通过智能叁号投资智能叁号、医疗叁号。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本次投资界定为关联交易。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9-24；法定代表人：刘彦伟；主要投资领域：TMT、医疗健康；基金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706；是否与公司有利害关系：无。

5.出资计划及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后续募集完成时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7.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合伙企业最终募集关闭时未达到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各方有权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拟认缴出资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并按届时合伙企业实际募资总额，相应调整其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方式。

投资领域：智能叁号主要投资于先进技术、智能制造、供应链升级等创业企业；医疗叁号主要投资于生物技术和医疗健康领域中的新药研发、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等创业企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未有累计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2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一大股：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61.9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42.23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19.8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8.28亿元。

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K2T68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6-18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费建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生物技术和医疗健康领域中的新药研发、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等创业企业。

7.投资规模限制：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8.基金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展延期2年(合伙人会议同意)。

9.管理费：投资期内的年度管理费率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的年度管理费率为未回收投资成本的2%；展延期和清算期均不收取管理费。若实缴出资最终低于认缴出资总额，则管理费相应调减。

10.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设委员2-3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45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27,55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19,500-44,500	货币
合计		50,000-75,000	货币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45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27,55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19,500-44,500	货币
合计		50,000-75,000	货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由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创投”)发起设立的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并以现金出资方式分别向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出资2500万元，分别占比不超过智能叁号、医疗叁号最终认缴总额的5%。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智能叁号、医疗叁号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规模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大股：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44.7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46.11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50.8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8.40亿元。

2.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36040L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晓敏  
注册资本：822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88号H栋2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管理、酒店管理、商贸、经济信息服务和国家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9-06-18；执行事务合伙人：费建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费建江；是否与公司有利害关系：无。

4.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09-24；法定代表人：刘彦伟；主要投资领域：TMT、医疗健康；基金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706；是否与公司有利害关系：无。

5.出资计划及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后续募集完成时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7.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合伙企业最终募集关闭时未达到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各方有权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拟认缴出资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并按届时合伙企业实际募资总额，相应调整其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方式。

11.收益分配：首先依次返还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本金，其次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归零收益率，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分配直至达本轮与上轮累计分配的20%，最后在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二八比例同步进行分配。

12.退出机制：通过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有效促进和补充公司主业，从而提升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100	货币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0	货币
苏州中新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货币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合计		55,100	货币

第一大股：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7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0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54.3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8.4亿元。

3.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203047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彦伟  
注册资本：346274.469万元人民币

6.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先进技术、智能制造、供应链升级等创业企业。

7.投资规模限制：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8.基金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展延期2年(合伙人会议同意)。

9.管理费：投资期内的年度管理费率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的年度管理费率为未回收投资成本的2%；展延期和清算期均不收取管理费。若实缴出资最终低于认缴出资总额，则管理费相应调减。

10.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设委员3-4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11.收益分配：首先依次返还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本金，其次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归零收益率，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分配直至达本轮与上轮累计分配的20%，最后在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二八比例同步进行分配。

12.退出机制：通过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六、风险提示

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智能叁号、医疗叁号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合伙协议、《中新集团叁号基金协议书》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智能叁号、医疗叁号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参与投资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未有累计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出资不超过2亿元且占比不超过25%，并约

定基金期限2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及1年展延期。

根据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提请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期限变更为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及1年展延期。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同意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同意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投资期延长，将达到享受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最低存续期限要求，在当前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整体降温的背景下，有利于争取更好的投资条款，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的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本身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

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及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保障生产安全、员工有序开屏。

皖中中心医院(上海)、无锡市人民医院(江苏)、嘉兴市第一医院(浙江)、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陕西)、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云南)、深圳市罗湖人民医院(广东)等15家医疗机构定向捐赠合计1,100万元，其中包括外购的全自动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呼吸机、消毒机、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专项用于支持各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救治、医务人员保障相关工作。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二、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说明

1.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说明

二、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说明

物资，掌握全体员工所处地区疫情信息，取消员工所有去疫区的出差，购买防控物资，对办公和生产场所进行全面消毒等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公司各地负责人迅速与所在地政府、防疫部门建立联系，磋商防控方案，公司人力、行政、安保等部门迅速制定方案配合公司运营做好24小时全面的检查和防疫工作。

一、对外捐赠情况说明

为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24日紧急通过各种途径采购和购买防护物资，向湖北的医院捐赠了100万套医务手套装；公司连续通过各地红十字会和慈善机构向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黄石市中心医院(湖北)、黄石市妇幼保健院(湖北)、荆州市中心医院(湖北)、安陆市中医医院(湖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上海)、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与社会各一道，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

3.公司抗击疫情措施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的要求，火速成立了由董事长亲自挂帅，各一级部门负责人全体参与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于第一时间完成了向疫区捐赠防护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股代码：191520

证券简称：梦百合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简称：百合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2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亿元，期限6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

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2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8元/股)的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18%，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为2020年2月9日，因2月9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月10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10日，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729,508.20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27,338,675.23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27.83%，较2019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37.2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